

集团内部设备转移协议

甲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因河北工厂电泳车间进行绩效升级，将现有光氧催化治理设施于2024年4月拆除，更换为活性炭吸附装置，鉴于潍坊工厂新建发泡生产线，为节约投资成本，经集团领导协调，河北、潍坊工厂双方领导同意，将光氧催化治理设施转移至潍坊工厂，用于发泡生产线废弃治理。

甲方：



日期：

2024年5月22日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日期：